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一、重要提示

1.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58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9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计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在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形。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告仅对“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披露的《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股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股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澳鑫怡债券A,基金代码:022059;信澳鑫怡债券C,基金代码:022060

(二) 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债券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四)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区朝晖街16号院1号楼东侧集富大厦13层	05587/4008881008	刘杨	www.csc108.com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12楼	何伟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12楼	4008918198	邵珍	WWW.SHZQ.COM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9日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4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六) 基金的认购方式与费用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3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原则。

(一)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9,970.09份A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二)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 认购金额的限制

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考相关公告。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